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医大党〔2023〕72 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现将新修订的，并经2023年11月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9日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过硬的专业化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在职在岗满（含）半年以上的教职工须参加年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在职不在岗（含深造、出国进修、挂职）教职工经所在单位认定，可不参加年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一）坚定政治方向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坚定理想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在教育教学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努力提升个人思想政治素养。

（二）自觉爱国守法

1.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2. 严格遵守《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国家法律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依法从教，依法治学。

（三）传播优秀文化

1.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2. 做优秀文化的传播者，用优秀文化教育人、培养人、陶冶人。

（四）潜心教书育人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2.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不断更新教育观念，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

3. 遵守教学纪律，潜心教学科研，努力提升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学思结合、知行合一。

（五）关心爱护学生

1.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2. 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六）坚持言行雅正

1.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2.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知荣明耻，公道正派，维护社会正义，引领道德风尚，树立良好的教师职业形象。

（七）遵守学术规范

1.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2. 尊重科学规律，弘扬科学精神，坚持追求真理，发扬学术民主，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八）秉持公平诚信

1.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2. 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行政管理等过程中坚持原则、是非分明、公平公正，为学生创设平等的学习和发展空间。

3. 树立诚信品质，诚信治学、诚信为人，引导学生诚实守信，努力营造学校诚信氛围。

（九）坚守廉洁自律

1.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坚持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尚俭戒

奢，自觉强化清正廉洁之德，牢筑拒腐防变之基。

2. 严格遵守工作规范，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依法依规行使教师职权。

（十）积极奉献社会

1.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的义利观。

2. 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勇于担当社会责任。

3.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对策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社会服务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章 一票否决内容

第四条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有如下情形者，实行“一票否决”：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

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违反医德医风，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十二）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第四章 考核组织、程序及时间

第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组织机构

学校党委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一）成立校级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其它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师工作部、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学工部、团委、研工部、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科技处、工会、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

委教师工作部。

（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责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考核相关政策的制定，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及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组织部、人事处要把师德考核结果纳入干部考核提拔、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工会负责接受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的申诉。

（三）二级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

二级党组织成立党委（党总支）书记负责、党政领导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参加的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年度师德考核工作。其中教师、学生代表由民主推选产生，教师、学生代表人数占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半数及以上。

第六条 考核程序

二级党组织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教职工进行考核，对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考核等次意见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再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上报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后，将师德考核结果向二级党组织反馈并存入师德考核档案。

第七条 考核时间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章 考核等次、层级和运用

第八条 考核等次和层级

(一)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层级为教师自评、学生(科室)、党支部和二级党组织评议四个层级。教师自评按100分制进行评议,学生(科室)、党支部和二级党组织评议按等次进行评议。在学生(科室)评议项中,凡是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职工(含行政兼课、临床带教教师),此项由学生评议;无承担教学任务的,此项由所在科室评议。在党支部评议项中,非中共党员教师此项跟随所在科室(部门)所属党支部进行评议。各二级党组织考核结果优秀等次比率不超过30%。

(二) 个人评议、学生(科室)评议、党支部评议等次为二级党组织参考项,以上项目若出现“不合格”选项,二级党组织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须进行情况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如有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师德考核等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优评先的首要条件,对于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公开表彰。

(二) 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奖评优、干部晋升、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的主要依据。在同等条件下,对于师德表现突出者,在职务评聘、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学术)带头人、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 凡当年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

(四) 凡是有“一票否决”情形的，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十条 教师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二级党组织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师对所在二级党组织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考核结果按照综合评定结果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2018修订版）》（桂医大党〔2018〕72号）同时废止。